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  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署 107 偵 15015 字第 02704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5015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 ANG SHII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7 年度偵字第 15015 號不起訴處分正

留用

本，現由本署署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 ANG SHII 向本署署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陳立儒 決行